

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互換借書證使用須知

一、互換借書証借用方法：

本校專任教職員、學生得憑證件向圖書館辦理借用「互換借書證」。

(一) 借期為 28 天。

(二) 不得辦理續借及預約。

(三) 借書證逾期時，每證逾期 1 日，繳納逾期滯還金新台幣 3 元。

二、圖書借閱辦法：

請持互換借書證至該互借館借閱圖書。

(一) 可借出圖書 5 冊。

(二) 借期 21 天，不得辦理續借及預約。

(三) 借出圖書逾期時，每書逾期 1 日，繳納逾期罰款新台幣 5 元。

三、借書證遺失處理：

互借借書證，請妥善保管。若本證遺失時，請先向互借館掛失，再向本館掛失。如因未掛失而遭致他人冒用者，由借用讀者負責。

賠償。

四、歸還借書證方式：

互換借書證所借之圖書歸還後，取回互換借書證，於證件借期內至本館流通櫃台辦理歸還即可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借出圖書如有逾期、遺失、損毀等，借書人應依對方圖書館規定處理之，並請遵守該互借館之各項閱覽借閱規則。
- (二)為免影響校譽，借書逾期未歸還達一次以上者，取消借書權利。